

国际环境法与 比较环境法评论 (200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王 曦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论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研究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国际环境资源法的理论、实践及我国
对国际环境资源法的应用研究”研究成果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资助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

(200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王 曦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国际环境法编、比较环境法编、环境法相关学科编、应用成果编与文献资料编五大部分,共收录中外专家学者论文 25 篇、文献资料 2 篇。这些论文和文献资料反映了当前国际环境和比较环境法研究的前沿动态,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 2008/王曦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ISBN978-7-313-05048-9

I. 国... II. 王... III. ①国际环境法—文集
②环境保护法—对比研究—世界—文集 IV. D996.9-53
D912.6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6129 号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

(2008)

王 曦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30 插页:2 字数:558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7-313-05048-9/D·161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学 术 顾 问

韩德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顾问,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名誉所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法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名誉所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梁 西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53~1982年执教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从1983年起执教于武汉大学。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国家邮电部法律顾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

冯之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软科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循环经济论坛组委会兼秘书长。

金瑞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律顾问,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顾问,全国高教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资源法学术委员会主任。

马骥聪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肖乾刚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究会顾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资源法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王玉庆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原国家核安全局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鸟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戚道孟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汉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孙佑海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土地制度专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主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兰州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法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近新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自然保护司司长,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兼职法学教授。

杨朝飞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生态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

尼古拉·A·罗宾逊(Nicholas A. Robinson)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布朗大学文学学士,纽约州和联邦最高法院律师。佩斯大学吉尔伯特和萨拉·柯林环境法杰出教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主席。

弗朗西斯·波荷娜-圭明(Francoise Burhenne-Guilmin)

法学博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名誉主任,高级研究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爱迪·布朗·维丝(Edith Brown Weiss)

原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教授,原美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世界银行专家。

本·布尔(Ben Boer)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秘书长。

许庆玲(Koh Kheng Lian)

新加坡国立大学哲学博士,法学硕士,马来西亚大学法学学士,取得瑞士日内瓦大学高级研习国际证书,新加坡律师(出庭律师和诉状律师),国立新加坡大学法学院教授、原亚太环境法中心主任,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南亚和东亚区副主席。

查尔斯·E·迪·里瓦(Charles E. Di Leva)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国际法部首席法律顾问。

迈克尔·杰弗里(Michael Jeffery)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中心主任,教授,《麦考瑞国际与比较环境法杂志》主编。

安东尼奥·H·V·本杰明(Antonio H. V. Benjamin)

巴西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巴西环境法评论》主编。

主 编

王 曦 出生于武汉市,籍贯湖北襄阳,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和法学硕士,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师范学院文学学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与资源法)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的理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临时理事会理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能源专家组成员、德国环境法国际理事会(ICEL)理事、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亚太环境法杂志》和麦考瑞大学《麦考瑞国际与比较环境法杂志》国际编委、巴西《环境法评论》国际编委;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和法制委员会主任;曾以党外人士身份出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00~2002年)。

作为恢复高考制度后的首批本科毕业生,王曦于1982年考取武汉大学法律系国际法研究生,师从韩德培教授。1985年至1987年留学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并担任该院 William Jones 教授的研究助理,协助其翻译《大清律例》。1996年至2000年,在职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师从梁西教授。于1985年到2002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是武汉大学环境法博士点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环境资源法)创立时的三教授之一,曾被评为武汉大学优秀教师。

王曦一直从事国际环境法学和比较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所著《国际环境法》是教育部“十一五”重点教材,2006年获司法部第二届全国优秀法学教材和科研成果三等奖、上海市优秀教材奖和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教材特等奖;所著《美国环境法概论》对我国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制建设产生积极影响;所著“发展中的中国环境法与政策:导论与评价”一文于1992年发表于美国著名的《乔治敦国际环境法评论》,在国外法学界产生较大影响。他是《中国大百科全书》“国际环境法”项下所有词条的作者。2006年,荷兰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公司出版他用英文撰写的《国际法律全书(环境法——中国卷)》。

编 委

(以姓名拼音字母为序)

陈维春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人文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研究所副教授

- 付璐** 武汉大学法学院,2004 级博士生
- 胡苑**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05 级博士生,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6 年)
- 姬兆芬**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04 级博士生
- 柯坚**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 秦天宝** 武汉大学和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 邵琛霞**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06 级博士生,南京审计学院讲师
- 王小军** 宁波大学法律系讲师,武汉大学法学院,2005 级博士生
- 吴良志**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法学硕士。
- 徐丰果**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杨华国**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04 级博士生
- 杨兴**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叶胜林**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06 级研究生
- 张鹏**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06 级研究生
- 周艳芳**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博士生,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5 年),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北京),法律顾问

前 言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2008)》终于出版了。作为主编,当看到精选的中外稿件经过编审,最终以比较圆满的形式发表时,我感到十分高兴,希望读者也喜欢它们。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的目的是向国内法学界推介国内外环境法学界高质量的环境法学研究成果。从前两卷和本卷的内容看,这个连续出版物正在形成自己的特色。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本书的特色将更加明显。

如同前两卷,我在这里就作者和相关背景,作一些说明,并发表一些看法。

本卷设有“国际环境法”、“比较环境法”、“环境法相关学科”、“应用成果”和“文献资料”五编。

一、国际环境法编含有 12 篇文章

本编的开篇文章题为《论环境法的发展》,是国际著名环境法学者亚历山大·基斯教授的一篇演讲稿。令人十分沉痛的是,基斯教授已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在法国逝世,享年 81 岁。为怀念这位对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和国际环境法的教育和普及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学者,特将他的这篇演讲稿置于本卷之首。基斯教授的演讲发表于 2003 年 11 月在上海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学院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年会上。在酝酿成立 IUCN 环境法学院时,IUCN 环境法学院的创立者们提出在学院的学术年会上专设“世界著名环境法学家讲座”,每年邀请一位世界级的著名环境法学家或环境法人士来做演讲。法国学者、世界著名环境法学家亚历山大·基斯教授是众望所归,被推选为该讲座的首位演讲人。从 2003 年 11 月 4 日到 6 日,基斯教授在 IUCN 环境法学院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年会的会议地点——著名的上海龙柏饭店和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大厦分三次完成这一演讲,演讲时间共约 4 小时。每次演讲时,他都留时间给听众提问,并饶有兴趣地同听众对话。他的演讲得到与会的 50 多个国家 100 多位外宾和 200 多位中方来宾和师生的热烈欢迎。基斯教授在上海的演讲是他在中国所做的唯一的关于环境法的长篇专题演讲,弥足珍贵。基斯教授是我的老朋友,我们曾经在不同的国际会议上见面,有过很好的交谈。没想到我同他最后的一次见面竟然是 2003 年的 IUCN 上海会议。他的去世是世界环境法学界的重大损失。我们永远怀念他。

基斯教授的这篇演讲,结合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发展,从“环境法规”和“参与者

机制”两个方面对世界范围的环境法的发展做了回顾和总结。这篇演讲是一位著名的国际社会第一代环境法学者对过去几十年里环境法这门学科发展的观察和总结,其中不乏精辟的观点,值得我们重视并研究。

本编的第2篇文章,题为《纪念亚历山大·基斯教授》,作者是我。为纪念亚历山大·基斯教授,我从2003年IUCN环境法学院上海成立大会的照片集中找出他演讲时的照片,附以悼词,于2007年3月25日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的网络向全球环境法学界发表。这篇短文赞扬基斯教授在中国的学术活动和学术影响,现将其收录与此,作为永远的纪念。

本编的第3篇文章,题为“通过法律的和市场的手段保护自然环境与自然资源”,作者是查尔斯·迪·里瓦。查尔斯是我的老朋友和本书的学术顾问。他曾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总法律顾问和作为该联盟环境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德国波恩环境卫生法中心的主任。我曾经邀请他到武汉大学出席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的成立大会。他在波恩时,我在那里做过一段时间的研究。在2000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安曼(约旦)世界大会和2002年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我再次见到他。查尔斯是一个正直的美国人。我们最近一次相见是于2004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曼谷世界大会。在那个会上,我向他约稿,他欣然应允,并发给我两篇文稿,我选择了其中之一,即本文。查尔斯在这篇文章中,将与市场机制联系比较紧的法律手段财政征收行为和不动产手段,并结合世界各地的最新事例,分别论述了这两类法律手段中的各种法律措施。

本编的第4篇文章,题为《国际合作法律制度的建构:国际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视角》,其作者是上海政法学院的何艳梅副教授。这篇文章是她在我国著名国际法学者周洪钧教授指导下所做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改写的。我是她的博士论文的评审人之一。在评审中,我发现她的博士论文写得很好,建议她将其改写成一篇文章,投到这期《评论》来。她答应了,遂有此文。国际水资源问题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国际法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作者对有关国际水资源的国际法做了比较全面的考察和评述。她的论述从国家水权理论开始,进而论述公平和合理利用原则、无害应用原则和关于国际水资源利用的国际合作制度,其中不乏很好的观点。

本编的第5篇文章,题为《从松花江污染事故看跨界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的解决途径》,是我和我的博士生杨华国合作而成。这篇文章的英文版发表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2006年10月在美国纽约佩斯大学举行的第4届学术年会。我在该年会上做了大会发言,我们的一些观点引起了与会者的高度关注,甚至争论。我们这篇文章对当前关于跨界污染的国际法的各种渊源做了比较全面的考察。在

分析了国家责任和国际民事责任作为解决跨界水污染问题的途径所面临的巨大困难之后,我们认为谈判和协商是更好的解决这类问题的办法。

本编的第6篇文章,题为《跨国水资源的国际法律制度浅析——松花江水污染事件的启示》,作者是外交学院的万霞副教授。她在文章中对有关跨国水资源的国际法文件做了比较全面的考察,提出了跨国水资源管理的几项基本原则,并对跨国水资源国际制度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如上下游国利益的平衡、跨国水资源争端的解决和中国与《国际水道非航行利用法公约》的关系等做了论述。她的文章简明扼要,利于读者了解在跨国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国际法现状。

本编的第7篇文章,题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法规与准法律法规:概念、术语和法律的挑战》,作者是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法学院的道格拉斯·E·菲舍尔教授。菲舍尔教授是澳大利亚最好的环境法教授之一。他撰写的环境法教科书在澳大利亚颇有名气,在我编写的《国际环境法》教材中引用了他的教科书中的资料。他的研究的一个特点是密切结合澳大利亚的环境法实践。例如,在澳大利亚的环境法律中,“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的概念有很高的地位,他的研究就体现了澳大利亚环境法的这个特点。我和菲舍尔教授是好朋友,他应我的邀请,2003年11月到上海来出席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年会。2006年11月15日,他到上海参加学术会议,应邀到我的国际环境法课堂上给本科生做了一次精彩的演讲。菲舍尔教授是一位以理论研究见长的学者,他尤其重视对于环境法中基本概念的研究。在这篇文章中,他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为例,考察了广义的环境法中的“法律法规”与“准法律法规”的概念,并探讨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论述建立在对国际、区域(如欧盟)和国家(如澳大利亚)的有关法律实践的广泛考察的基础之上。他使用的这种研究方法,不能不令人叹为观止。

本编的第8篇文章,题为《国家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障碍》,作者是德国著名环境法学家埃卡德·雷宾德教授。我和雷宾德教授相识于2002年8月20日至22日在南非彼得马里斯堡市纳特尔大学(University of Natal)法学院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法基础”国际研讨会。在纳特尔大学的会议上,雷宾德教授渊博的学识和睿智幽默的谈吐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我当时就向他约稿。后来,武汉大学的秦天宝老师去德国留学时拜访了他,带回此文。2006年10月在美国纽约佩斯大学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第四届学术年会上,我有幸聆听了他的演讲。雷宾德教授在这篇文章中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履约不尽如人意的状况,分析和探讨了履约的主要障碍。他针对美国学者布朗·维丝等人提出的以国家履约意愿和能力为准的判断履约障碍的标准,提出了一套新的、重在理念的判断标准。有趣的是,他的方法同布朗·维丝的方法的区别在一定程度上正好反映了

美国人同德国人的区别:前者注重实践和应用,后者注重理论和思辨。雷宾德教授这篇文章所提到的布朗·维丝教授的研究,反映在布朗·维丝教授的题为“理解国际环境协定的遵守:十三个似是而非的观念”一文中。该文的中文译文,发表于2002年《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第一卷)。因此,雷宾德教授此文可以同布朗·维丝教授的那篇文章对照起来看。

本编的第9篇文章,题为《作为法律和政策问题的气候变化:国际气候变化制度及其在欧洲的实施》,作者是德国著名环境法学者米歇尔·波特和埃卡德·雷宾德。波特教授是另一位著名的德国环境法学者,他同上述法国的亚历山大·基斯教授和德国的雷宾德教授一样,都是欧洲第一代环境法学者。他和他的夫人曾经于2004年10月2日访问我校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当时我们有很好的交谈,他允诺给本书投稿。波特教授和雷宾德教授的这篇文章是为他们俩合编的《气候变化政策》一书而写的导论部分,该书于2005年由荷兰Eleven国际出版公司出版。这篇导论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概述,第二部分是对该书所载论文的概述,第三部分是作者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展望。在第一部分中,作者指出在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治理机制的背后是各国的利益,其中主要是环境利益、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这些利益在很多方面是相互冲突的。为协调这些利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在多方面达成了妥协,其中主要在时间要素方面、具体问题的解决方面和实施与执行方面妥协。《京都议定书》的谈判亦在时间要素和灵活性方面达成了妥协。作者认为这个国际治理机制主要包含五大方面:量化的限制和减排的计算、灵活性、实施、遵守控制、处罚。作者还扼要介绍了欧盟在气候变化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在第二部分,作者将该书包含的论文分为“相关政治力量”、“原则”和“调整路径”三类,并分别做了介绍。在第三部分,作者对这个国际治理机制的前景做了展望。这篇文章对于读者理解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和前景,会有所裨益。

本编的第10篇文章,题为《海洋环境的保护保全与可持续发展》,作者是中国政法大學周忠海教授,他是我国研究海洋法的著名专家。在2005年8月,我有幸在由荷兰莱顿学院和上海社会科学院联合举行的第四届“国际亚洲研究学者大会”上遇到他,并与他在同一个分会。他的文章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和主要内容,第二部分介绍了国家在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三部分论述了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的管辖权问题,第四部分论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第五部分论述了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法律实践,第六部分是作者的一些结论,其中核心的结论是“应当以全面、综合的方式探讨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问题”。

本编的第11篇文章,题为《中国海上油污损害民事赔偿机制的法律经济分

析》，作者是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米切尔·福尔(Michael Faure)教授和比利时鲁汶大学的中国留学生王卉。收到稿件后，我同两位作者在纽约“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第四届学术年会”上巧遇，我们在乘船畅游哈德逊河时有很好的交谈。文章论述了中国油污损害民事赔偿的法律体系的几个主要方面，如归责原则、保险等，并用经济学原理分析了这些方面。基于这种经济学的分析，作者对我国海上油污民事赔偿机制的完善提出了建议。

本编的第12篇文章，题为《东盟的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趋同化与多元化》，作者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的许庆玲教授。许庆玲教授的英文名字是Koh Khenglian。本书的第1卷中将其称为“柯蘅莲”，依据的是英文发音。后来许教授告诉我她的中文名是“许庆玲”，特此更正。许庆玲教授是一位在国际舞台上十分活跃的环境法教授。1998年和1999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亚太环境法中心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共同举办了两届“亚太国家环境法教师培训班”(该培训班又称为“培训培训者项目”)。该项目先后两次对来自亚太地区的30多名环境法教师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培训。许庆玲教授是该项目的主要发起人之一，许庆玲教授为该培训班的成功举办付出了努力，作出了贡献。该项目在亚洲开发银行的资助下出版了一部题为“Capacity Building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Approaches and Resources”的环境法培训教材。该教材内容非常丰富，集中了一批当代著名环境法学家的论著和著名案例等资料，是一部比较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研究的重要资料。许庆玲教授是该教材的三位主编之一。东盟国家大都是我国的近邻，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同东盟和东盟国家的合作，包括在资源环境领域里的合作。因此，我们对于东盟和东盟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努力，应当给予高度关注。在这篇文章里，许庆玲教授从多样化和趋同化两个方面分析了东盟在环境治理方面的最新发展，她的结论是东盟需要一个可持续发展机制来保障地区的环境与资源。

二、比较环境法编包含10篇文章

本编的第1篇文章，题为《论我国〈环保法〉的修改与政府环境保护公共职能的统一性》，是我于2005年2月22日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举办的“中国环境立法研讨会”上的即兴发言的记录稿。我认为，《环保法》修改工作的重点是全面加强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能，使政府成为一个能够完整统一的行使环境保护公共职能的政府。文中关于《环境法》的修改重在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的观点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学界的重视。我提出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的立法和实践值得我们借鉴。这篇文章曾发表于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的会刊《中国环境资源法评论》第一期上，现收录于此。

本编的第2篇文章,题为《21世纪环境法展望》,作者是美国马里兰大学法学院罗伯特·帕西瓦尔教授。我同他相识于2004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在泰国曼谷举行的联盟世界大会。罗伯特·帕西瓦尔教授编有一部很好的美国环境法教材。他曾向我赠送他的著作。中国人民大学的李艳芳教授最近在帕西瓦尔教授那里做了一年的访问学者,她带回并翻译此文,投于本卷。帕西瓦尔教授的这篇文章是他不久前在《弗吉尼亚环境法期刊》创刊25周年纪念研讨会上的发言。在文章中,他回顾了美国环境法的发展历程,评价了美国环境法中的普通法对国家治理的影响,评论了环境法在全球的发展,展望了美国环境法的未来。对于对比较环境法感兴趣的人而言,这是一篇值得一读的好文章。

本编的第3篇文章,题为《环境诉讼与环境法的发展》,作者是丹尼尔·瑞舍尔。丹尼尔·瑞舍尔是一位著名的美国律师,从很早就开始从事环境诉讼业务。2006年6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与美国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美国法与民事诉讼系列讲座”,邀请了一批美国资深法官和律师来演讲。丹尼尔·瑞舍尔做了与本文同题的演讲,并提交了这篇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他结合美国环境诉讼实践,回顾了美国环境法的发展,分析了环境诉讼中遇到的主要程序法问题,探讨了环境诉讼对于联邦政府的环境管理的影响,并论述了“公民诉讼”法律实践和其他类型的环境诉讼。他的这篇文章对于我们了解美国环境法很有帮助。

本编的第4篇文章,题为《关于环境法均衡的探讨》,作者是一位资深英国律师,名为安德鲁·维特(Andrew Waite)。安德鲁·维特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上届的委员。他的这篇文章颇有理论性,很少有律师对环境法做过像他这样的理论思考。他以“洋葱和方程式”来解说环境需求同环境控制不足、环境控制过度之间的关系,以“光谱”来解说环境诉讼中对责任的认定的各种情况。他认为完善的环境法制度应当在这个“洋葱”的各层之间和这个“方程式”的各个因子之间达到均衡。他的这个思想对于我们完善中国环境法制的思考是有启发意义的。

本编的第5篇文章,题为《理性之要求:使法律为可持续发展服务》,作者是德乌德·扎基、马修·斯蒂威尔和欧兰·扬。在这三位作者中,我认识德乌德·扎基。德乌德·扎基是美国著名的环境律师、环保活动家、环境法学者。他现任著名的环境法国际民间组织“国际环境守法与执法网络”(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NECE)的负责人和华盛顿美利坚大学法学院的兼职教授。德乌德·扎基从20世纪60年代就投身于环境保护运动。他曾经作为司法部的律师,领导了对著名的“罗浮水道”污染事件的最初调查。顺便说一下,关于该污染事件,我曾经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翻译并发表了罗浮水道街区居民自救委员会主席吉布斯女士的回忆录,该书题为《难逃幽灵城》,由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出版。德乌德·扎基还参与了1979年三厘岛核电站泄漏事件的调

查,他领导的 INECE 网络联合了世界上很多国家的环境执法官员和民间人士。这个组织出版了一本很好的关于环境执法与守法的专门教材,题为《环境执法原理》。随后,我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王凤理先生和武汉大学的柯坚副教授、李广兵副教授一起将该教材翻译成中文,并由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出版。现在,该译著同几种其他文字的版本一起,全文刊登在 INECE 的网站^①上。德乌德·扎基曾经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访问上海交通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并同该所环境法师生做了一次长谈,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关于该座谈会和德乌德·扎基的经历,可以看上海交通大学环境资源法所网站的报道。作为学者,德乌德·扎基最新的著作是题为《Making Law Work: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论文集,共两卷,2005 年由英国 Cameron May 公司出版。2006 年 10 月,德乌德·扎基领导的 INECE 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在美国纽约佩斯(PACE)大学共同举办了该学院第四届学术年会。德乌德·扎基这篇文章的标题体现了他毕生追求的目标——《使法律为可持续发展服务》。文章论述了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善治”同法治的关系以及守法对于“善治”的重要意义,他提出要使守法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

本编的第 6 篇文章,题为《印度参与式流域开发的推进》,作者是美国的沙希·柯拉瓦利和约翰·科尔。两位作者都是研究资源开发的专家。这篇文章是他们对印度 5 个邦 36 个流域开发项目的实地研究成果。流域管理是我国水资源管理的一个难点,印度的经验也许对我们有所启发。在这篇文章中,作者着重论述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流域管理的作用。

本编的第 7 篇文章,题为《中澳参与式灌溉管理模式应用研究》,作者是王志芳和杰尼弗·麦科。前者是山西省政府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在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做访问学者,任该校水资源政策和法律研究组的成员。后者是澳大利亚南澳大学水资源政策和法律研究组的负责人。我同杰尼弗·麦科女士在美国罗森伯格水资源政策国际论坛上数次见面。她一直在研究水资源管理问题。他们的这篇文章对中国的“经济自立灌区”模式和澳大利亚的“水域管理委员会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这也许对我国水资源流域管理的完善有所裨益。

本编的第 8 篇文章,题为《可再生能源——过程与远景》,作者是美国纽约佩斯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中心的理查德·奥廷吉尔教授和大卫·斯科特·约翰逊。这篇文章是奥廷吉尔教授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和美国佩斯大学法学院“中美环境法教学和研究中心”成立仪式后的学术演讲底稿。该中心成立以后,两校在环境法领域的交流有了更大的发展。2006 年,上海交通大学环境

① 网址是:http://www.inece.org/principis/enforcementprinciples_ch.html.

法研究生王轩荣获佩斯大学法学院为上海交通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生专设的一个“理查德·奥廷吉尔环境法奖学金”，前往佩斯大学攻读LLM学位；环境法博士生杨华国获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出国访学奖学金资助，前往佩斯大学做为期三个月的访问学者。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对世界各国能够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各种机制和手段进行了梳理和介绍，这些介绍对于研究可再生能源激励机制是有所裨益的。

本编的第9篇文章，题为《国外推行绿色政府采购政策与法律措施刍议》，作者是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柯坚副教授。柯坚副教授曾远赴澳大利亚、新加坡、美国 and 欧洲访学，对国外的环境法很有研究。此文对国外的绿色政府采购进行比较全面的介绍和评价。

本编的第10篇文章，题为《德国著名环境法学者埃卡德·雷宾德教授访谈录》，作者是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秦天宝副教授。如前所述，埃卡德·雷宾德教授是欧洲的资深环境法学者，具有很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秦天宝在德国留学时，专门对他作了一次采访。此文是采访记录，可以帮助读者从另一个方面了解这位著名学者。

三、环境法相关学科编，本编含有1篇论文

题为《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作者是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冯之浚先生，他是本书的学术顾问。冯之浚先生是我国循环经济和循环经济立法的大力倡导者和实践者，他联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中央部门和各省市人民政府，发起了中国循环经济高层论坛，是我国《循环经济法》的立法工作的主要领导者之一。本文是他关于循环经济的一篇论文。在文章中，他反思了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对比了传统的以牺牲环境和资源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论述了循环经济的基本原则、体系和层次，阐述了在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指出了我国循环经济法制建设的方向，提出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为主和公众参与”的循环经济发展政策机制。

四、应用成果编收录了1篇文章

题为《污染集中处理市场化产业化下的环境管制》的作者是中山大学法学院李挚萍教授。在这篇研究报告中，李挚萍教授针对我国普遍存在的污染集中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和污染处理质量差的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加强这方面的政府管制的建议。

五、文献资料编包含 2 篇文献

第 1 篇题为《国际法院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工程案个别意见书》，作者是当时的国际法院副院长克里斯朵夫·格里高里·卫拉曼特雷法官，任澳大利亚麦大学《国际与比较环境法杂志》的国际编委。这篇个别意见书是在国际环境法发展史上值得一提的一篇重要法律文件。卫拉曼特雷先生利用国际法院审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工程案”的机会，以个别意见书的形式，发表了自己对于国际环境法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在文章中，他用很长篇幅考证了可持续发展概念在世界上主要文明中的体现，提出可持续发展概念系一项符合《国际法院规约》所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为各国文明所承认者”的标准的国际法一般原则；论述了环境影响评价原则，认为它的发展已经达到国际法院应予以注意的普遍承认的水平；更为重要的是，他论述了国际法中的“对一切”义务的问题，指出由于环境问题的的发展，现行国际法的体系正在暴露其重大缺陷。他指出：“我们已进入一个国际法的时代。在这个时代，国际法不仅促进单个国家的利益，而且超越它们和它们的地方性利益，着眼于更大的人类的和行星的福利。在对付这种超越诉讼国的个别权利和义务的问题时，国际法的视线需要超出为纯粹的当事人之间诉讼而制订的程序规则”。他的这些论述在国际法院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历史价值，引起国际法学界的高度重视。鉴于这篇文献的重要价值，我曾经在 1999 年将其译成中文，并发表于我主编的《国际环境法资料选编》（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 年出版）之中。现对该译文稍作订正，收录于此，以飨读者。

第 2 篇是《印度共和国〈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理）条例〉》的中译文。印度是一个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它是如何管理危险废物的，这部法律有值得我国研究和借鉴的东西。

最后，我借此机会向本书的各位学术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向本卷收录文章的作者、译者和校对者以及编委会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为本卷出版而付出的努力。

由于能力有限，书中如有疏漏、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欢迎来稿。来稿请附稿件的作者或译者简介和稿件的英文标题。如系译文，请附原文版权所有者的发表译文授权书。来稿格式请参照本书，请寄：wangxi@sjtu.edu.cn 或 wangxi6324@163.com。

王 曦

2007 年 12 月 24 日

于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法学楼南 308 室